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0)

有關盈利警告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盈利警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介乎約390,000,000港元至490,0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38,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的補充資料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劉志奇先生及梁慧生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勞錦祥先生、徐家華先生及伍成業先生。